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明暉當時由中糧香港及MIY分別持有67%及33%，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明暉將中糧肉食（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明暉發行一股額外股份。我們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中糧肉食投資開展業務。中糧肉食投資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中糧集團註冊成立武漢中糧肉食。於二零零九年，中糧集團註冊成立中糧肉食投資作為其肉類生產業務的控股公司。以下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武漢中糧肉食由中糧集團註冊成立，開始從事貫穿整條豬肉產業價值鏈的主要業務，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生豬屠宰，以及經銷及銷售「家佳康」品牌生鮮豬肉及肉制品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武漢中糧肉食獲農業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頒授「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獎項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糧肉食投資註冊成立為中糧集團的肉類產品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收購萬威客100%股權，並開始於華南地區銷售「萬威客」品牌產品我們註冊成立中糧肉食（北京），開始從事中糧集團先前經營的國際肉類買賣業務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引入MIY作為策略投資者我們位於天津的生豬養殖廠開始運營我們獲湖北省人民政府頒授「湖北省生豬行業五強龍頭企業」獎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位於江蘇省東台市的一期生豬養殖廠開始運營，年產能為500,000頭生豬• 我們位於江蘇省東台市的一期生豬屠宰工廠開始運營，年屠宰能力為1,500,000頭。• 我們的生豬屠宰能力達2,000,000頭•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成為中國奧運體育代表團唯一的肉類食品供應商• 我們獲農業部頒授「生豬標準化示範場」獎項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位於吉林省松原市的生豬養殖廠開始運營• 我們的年度生豬養殖產能超過每年1,000,000頭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引入KKR、Baring、HOPU及Boyu作為財務投資者• 我們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的一期生豬養殖廠及位於江蘇省東台市的二期生豬養殖廠開始運營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總收益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 我們位於江蘇省響水縣的生豬養殖廠、位於河北省張北縣的一期生豬養殖廠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的二期生豬養殖廠開始運營• HOPU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Temasek• 我們的年度生豬養殖產能超過每年2,000,000頭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我們業務的起源

中糧集團於50多年前開始經營生豬買賣業務。中糧為於一九五二年在中國創立的國有企業。中糧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名列財富雜誌世界五百強，並為國資委直屬企業。二零零二年，武漢中糧肉食由中糧集團成立，其貫穿整條豬肉產業價值鏈的主要業務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及生豬屠宰，以及經銷及銷售「家佳康」品牌生鮮豬肉及肉製品。該等業務因武漢中糧肉食於二零零九年被中糧肉食投資收購而結轉至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中糧肉食(北京)由中糧肉食投資註冊成立，從事中糧集團先前經營的國際肉類買賣業務。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中糧集團不再從事豬肉業務或國際肉類買賣業務。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武漢中糧肉食

武漢中糧肉食由COFCO (BVI) No. 40 Limited (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展業務。武漢中糧肉食的主要業務包括生豬養殖、畜禽屠宰及養殖以及肉製品及飼料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COFCO (BVI) No. 40 Limited與中糧肉食投資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OFCO (BVI) No. 40 Limited同意以代價14,450,000美元向中糧肉食投資轉讓其所持有的武漢中糧肉食100%股權。代價乃根據COFCO (BVI) No. 40 Limited已付的投資成本而釐定。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中糧肉食投資

中糧肉食投資由中糧肉食(香港)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開展業務。中糧肉食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肉類產品行業。

中糧肉食(天津)

中糧肉食(天津)由中糧肉食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展業務。中糧肉食(天津)的主要業務包括肉類產品研發、飼料及添加劑研發、屠宰技術研發及生豬養殖。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糧肉食(江蘇)

中糧肉食(江蘇)由中糧肉食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展業務。中糧肉食(江蘇)的主要業務包括生豬養殖、畜禽屠宰及肉類產品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中糧肉食投資、中糧及MIY訂立一項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糧肉食(江蘇)的註冊資本增至約65,291,199美元，而中糧及MIY分別同意出資約10,244,189美元及5,047,010美元。出資完成後，中糧肉食(江蘇)的股權由中糧肉食投資、中糧及MIY分別持有約76.58%、15.69%及7.73%。

根據江蘇重組，中糧肉食(江蘇)由中糧肉食投資及Yuxi分別持有約76.58%及23.42%。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一節。

中糧肉食(北京)

中糧肉食(北京)由中糧肉食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展業務。中糧肉食(北京)的主要業務包括肉類產品進出口、肉類加工設施進出口及肉製品銷售。

中糧家佳康(吉林)

中糧家佳康(吉林)由中糧肉食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開展業務。中糧家佳康(吉林)的主要業務包括牲畜飼養、穀物種植、農業機械服務及農產品初加工及飼料原料貿易。

中糧家佳康(赤峰)

中糧家佳康(赤峰)由中糧肉食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開展業務。中糧家佳康(赤峰)的主要業務包括生豬養殖、穀物種植、農業機械服務及農產品初加工。

收購、投資及出售

收購萬威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中糧肉食(香港)與Luc-Att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uc-Attia」)及Smithfield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

歷史、發展及重組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mithfield Asia**」) (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 **Luc-Attia** 及 **Smithfield** 同意出售彼等各自的 **Farasia** 50% 已發行股本。**Farasia** 持有萬威客全部股權，而中糧肉食 (香港) 同意購買 **Farasia**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194,000,000 元 (代價乃經參考萬威客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結算。收購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引入新技術、產品、銷售渠道、市場及員工；鑒於萬威客在肉製品行業的悠久歷史，可提供多元化產品供應及優質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萬威客董事通過一系列董事會決議案以將其名稱更改為中糧萬威客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Maverick Food Products Co., Lt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Farasia** 及中糧肉食投資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Farasia** 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19,493,403.86 元向中糧肉食投資轉讓其持有的萬威客的全部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與 **Genesis** 成立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中糧肉食投資與獨立第三方 **Genesis** 訂立一項合營協議 (「**Genesis** 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Genesis** 合營企業」)，以在中國從事 **Genesis** 的種豬的營銷。此項投資旨在受惠於 **Genesis** 的技術支持及使用 **Genesis** 種豬繁育生豬。**Genesis**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 1,000,000 美元，其中 510,000 美元 (即 51%) 須由中糧肉食投資出資，而 490,000 美元 (即 49%) 須由 **Genesis** 出資。預期 **Genesis** 合營企業的注資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

與 **Merit Biotech** 成立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中糧肉食投資與獨立第三方 **Merit Biotech** 訂立一項合營協議 (「**Merit Biotech** 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兩家合營企業 **Merit/CM** 及 **CM/Merit**，這兩家公司均從事生豬養殖業務。此項投資旨在擴充我們在江蘇省的生產，因 **Merit Biotech** 在江蘇省擁有大量業務，同時受惠於 **Merit Biotech** 在生豬養殖方面的經驗。**Merit/CM** 及 **CM/Merit** 各自的註冊資本為 15,000,000 美元，其中 9,000,000 美元 (即 60%) 須由 **Merit Biotech** 出資，而 6,000,000 美元 (即 40%) 須由中糧肉食投資出資。預期 **Merit/CM** 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CM/Merit的各自注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根據Merit Biotech合營協議的條款，中糧肉食投資可由其全權酌情選擇通過收購Merit Biotech所持股份或認購新股份將其於兩家合營企業其中一家股權提高至逾60%，價格將根據獨立估值釐定。

上述各項收購及投資已妥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文。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覽

為有利於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及本集團的擴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引入MIY，並於二零一四年引入KKR、Baring、Boyu及HOPU作為[編纂]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Temasek取代HOPU作為[編纂]投資者（與MIY、KKR、Baring及Boyu統稱為「[編纂]投資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中糧香港、三菱、伊藤火腿、米久、MIY及明暉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MIY認購協議」），據此MIY同意以相等於人民幣692,935,300元的美元代價認購明暉33股新股份。代價乃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於認購完成後，明暉由中糧香港持有67%及由MIY持有3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及Baring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KKR同意以相等於人民幣752,630,736元的美元代價認購752,630,736股新股份，而Baring同意以相等於人民幣150,526,147元的美元代價認購150,526,147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投資完成時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0%及4%。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Baring、HOPU及Boyu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明暉同意出售790,262,273股股份，而HOPU、Boyu及Baring各自同意向明暉購買308,578,602股股份、293,525,987股股份及188,157,68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相等於人民幣315,993,372元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0,579,061元的美元及相等於人民幣192,678,885元的美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由Baring及Boyu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結算及由HOPU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結算。轉讓完成後，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分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5%、20%、9%、8.2%及7.8%。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訂立一項附函（「附函」），以實現江蘇重組（定義見下文），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經一系列重組步驟後，明暉、Baring、HOPU及Boyu成為Yuxi 723,684股股份、65,789股股份、107,895股股份及102,632股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附函，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i)向明暉、Baring、HOPU及Boyu各自配發及發行134,802,004股股份、12,254,728股股份、20,097,753股股份及19,117,375股股份，代價為明暉、Baring、HOPU及Boyu分別向本公司轉讓Yuxi 723,684股股份、65,789股股份、107,895股股份及102,632股股份；及(ii)協定轉讓完成後，向KKR及Baring各自配發及發行49,018,911股股份及9,803,782股股份，認購價分別為相等於人民幣49,018,911元的美元及相等於人民幣9,803,782元的美元。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結算。轉讓及認購完成後，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分別持有2,204,536,528股股份、801,649,647股股份、360,742,341股股份、328,676,355股股份及312,643,36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20%、9%、8.2%及7.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HOPU及Temasek訂立一項買賣協議（「HOPU-Temasek買賣協議」），據此HOPU同意出售，而Temasek同意購買HOPU持有的全部328,676,355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8.2%，代價為57,600,000美元。代價乃根據買賣協議及附函參考HOPU向明暉支付的購買價及持有權益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算。Temasek與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各方契據（「各方契據」）及簽署信守契據（「信守契據」），據此於轉讓完成後Temasek取代HOPU成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MIY的[編纂]投資的詳情

下表概述MIY的[編纂]投資的詳情：

[編纂]投資者名稱	MIY
協議名稱	MIY認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相關[編纂]投資截止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已認購明暉的股份數目	33
佔當時已認購股權的百分比總額	33%
已付代價金額	約[編纂]
代價的支付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代價釐定基準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明暉重組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531,141,296
MIY支付的每股成本	約[編纂]港元(不計及股份購回(定義見下文))
[編纂]折讓	[編纂]%(不計及股份購回(定義見下文))(採用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畜牧飼養、屠宰及生產能力；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各種可食用(新鮮、冷凍或加工)牛肉、豬肉、雞肉、羔羊肉及鴨肉；及補充中糧肉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是否已全部動用	是
[編纂]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增加資本；加強企業管治；於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引入新技術

歷史、發展及重組

明暉股東協議

根據明暉股東協議：

- (a) 中糧香港有權提名兩(2)名明暉董事及MIY有權提名一(1)名明暉董事，而董事會主席須由中糧香港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
- (b) 明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董事，惟其須包括由中糧香港及MIY各自提名的最少一(1)名董事。倘於會議預定時間展開時三十(30)分鐘內未能形成法定人數或倘會議不再有法定人數，則須於其後七(7)個營業日同一時間續會，而於續會上，出席的任何兩(2)名董事或其代理將構成法定人數；
- (c) 下列事宜須獲明暉董事會一致批准：
 - (a)明暉的組織章程文件或公司名稱的變動；
 - (b)可能導致明暉自願清盤、清盤或接管的任何決議案；
 - (c)有關企業重組或明暉股份上市的任何決議案；
 - (d)不得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而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
 - (e) (i)明暉業務性質及範疇的任何變動；及(ii)有關明暉業務以外的業務活動擴充；
 - (f)有關明暉實益權益的任何出售；
 - (g)中糧香港持有的明暉股份轉讓予其聯屬人士；
 - (h)超過可觀金額的任何董事酬金；
 - (i)成立或訂立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公司或註冊成立任何明暉附屬公司；
 - (j)發行明暉任何股本證券，而這可能對MIY的擁有權造成攤薄影響；
 - (k)明暉向任何第三方貸款、提供擔保或就任何第三方債項提供抵押，或產生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或可能導致或然負債的其他活動；
 - (l)年度預算；
 - (m)年度預算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本開支；
 - (n)核數師變動或會計慣例或政策的任何變動；
 - (o)批准中糧香港建議與明暉業務有衝突的任何收購及合併建議；
 - (p)有關股東協議的任何重大修訂；及
 - (q)明暉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購買KKR、Baring、Temasek或Boyu持有的股份，惟倘上文(f)及(g)指定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獲MIY提名的董事批准，則有關事宜毋須一致批准；
- (d) 於[編纂]後任何時間，MIY有權要求明暉分派明暉的資產；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e) 於[編纂]後一年期內，MIY未經中糧(香港)、KKR、Baring、Temasek及Boyu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明暉的任何股份(倘MIY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仍為明暉的股東)或任何股份(倘MIY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持有股份)。

明暉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訂立明暉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於[編纂]後修訂適用於MIY的股份轉讓限制(載於上文第(e)段)。有關[編纂]後將適用於MIY的經修訂股份轉讓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禁售及[編纂]」一節。

因MIY將於明暉重組完成後不再於明暉持有任何股份，故明暉股東協議於[編纂]後將不再有效，惟擬於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禁售限制。

KKR、Baring、Temasek及Boyu進行[編纂]投資的詳情

下表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概述[編纂]投資的詳情：

[編纂] 投資者名稱／姓名	KKR	Baring	Temasek	Boyu
協議名稱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買賣協議	Hopu-Temasek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經附函補充)	認購協議：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經附函補充) 買賣協議：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分別經附函、各方契據及信守契據補充)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連同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各方契據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信守契據補充)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經附函、各方契據及信守契據補充)
相關[編纂]投資截止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投資者名稱／姓名	KKR	Baring	Temasek	Boyu
收購或認購的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752,630,736 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 49,018,911 總計： 801,649,647	認購協議： 150,526,147 買賣協議： 188,157,684 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 22,058,510 總計： 360,742,341	328,676,355	買賣協議： 293,525,987 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 19,117,375 總計： 312,643,362
佔當時已認購股權的百分比總額	約20%	約9%	約8.2%	約7.8%
已付代價金額	認購協議：人民幣 752,630,736元的美元等值 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 人民幣 49,018,911元的美元等值 總計：人民幣 801,649,647 元的美元等值	認購協議：人民幣 150,526,147元的美元等值 買賣協議：人民幣 192,678,885元的美元等值 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 人民幣 9,803,782元的美元等值及於 Yuxi 的 65,789股股份（按人民幣 12,254,728元的美元等值價格購買） 總計：人民幣 365,263,542 元的美元等值	57,600,000美元	買賣協議：人民幣 300,579,061元的美元等值 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 於 Yuxi 的 102,632股股份（按 人民幣 19,117,375 元的美元等值價格購買） 總計：人民幣 319,696,436 元的美元等值
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不計及股份購回（定義見下文））	約1.19港元	約1.20港元	約1.36美元	約1.21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投資者名稱／姓名	KKR	Baring	Temasek	Boyu
[編纂]折讓(不計及股份購回(定義見下文))(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代價的支付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代價釐定基準	經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	經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	經參考 HOPU 支付明暉的價格另加持有權益	經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畜牧飼養、屠宰及生產能力；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各種可食用(新鮮、冷凍或加工)牛肉、豬肉、雞肉、羔羊肉及鴨肉；及補充中糧肉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擴大畜牧飼養、屠宰及生產能力；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各種可食用(新鮮、冷凍或加工)牛肉、豬肉、雞肉、羔羊肉及鴨肉；及補充中糧肉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不適用	擴大畜牧飼養、屠宰及生產能力；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各種可食用(新鮮、冷凍或加工)牛肉、豬肉、雞肉、羔羊肉及鴨肉；及補充中糧肉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是否已全部動用	是	是	不適用	是
[編纂]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加強資本；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加強資本；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不適用	加強資本；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就[編纂]投資，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Boyu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東協議（經不時補充及／或修訂）（「股東協議」），據此KKR、Baring、HOPU及Boyu獲授金融投資者常見的若干權利，如下文所載。根據各方契據及信守契據，Temasek取代HOPU成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有關特權將於以下情況被終止：(i)經股東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後終止；(ii)本公司的所有股份由一名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持有；(iii)就本公司清盤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具約束力的指令；或(iv)[編纂]完成，惟參與[編纂]的權利、股份轉讓限制的權利及若干慣例標準條文將於[編纂]後存續除外。

下文載列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主要特權的概要：

優先購買權： 除非本公司已首先授予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按比例購買有關證券的權利，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證券（與[編纂]或管理層獎勵計劃有關者除外）。

知情權： 本公司應為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提供以下資料：(i)監視其間接投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理所需的資料及業績；(ii)不遲於各財政年度十一月末的年度預算、資本開支計劃、債務融資及業務及管理計劃；(iii)不遲於各月末後20日的本公司月度綜合管理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iv)不遲於各季度末後20日的本公司季度綜合管理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v)不遲於各財政年度末後60日的本公司年度綜合管理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vi)各財政年度後四個月內的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賬目；(vii)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報告；(viii)經合理要求，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及(ix)查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及會計記錄的權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通知權： 本公司應及時分別通知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i)任何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ii)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造成重大或或然負債的法律程序；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法人代表遭受或面臨的任何刑事檢控、非常規政府調查或類似事件。

董事會代表權： 明暉有權提名其中的九(9)名董事(當中的七(7)名及兩(2)名分別應由中糧香港及MIY提名)，KKR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Baring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Temasek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及Boyu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

倘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的股權比例較股東協議日期的初始股權比例出現大幅變動，則上文所載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有關本公司、中糧肉食(香港)及中糧肉食投資董事數目的提名權將進行調整，以致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分別提名的董事數目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盡可能近的相若，惟只要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持有其根據認購協議及／或股份購買協議(如適用)初步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的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則仍有權各自提名一(1)名董事。

否決權： 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須經中糧香港、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的一名董事批准。有關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 (a) 向一名聯屬人士轉讓明暉所持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銷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資產，其價值(i)在單筆交易中，超過或等於人民幣3百萬元，或(ii)在財政年度內，合共超過或等於人民幣10百萬元；
- (c) 發行或會攤薄現有股權的新證券；
- (d) 與關聯方(定義見下文)的一次性交易，當中，單筆交易的價值超過或等於人民幣3百萬元，或財政年度內的價值合共超過或等於人民幣10百萬元；
- (e) (i)制訂或修訂持續關聯方交易規則(定義見下文)；(ii)訂立須經中糧香港、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方根據持續關聯方交易規則批准的持續關聯方交易；(iii)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聯方交易預算；(iv)超過有關預算的持續關聯方交易；及(v)違反或預期將違反持續關聯方交易規則的持續關聯方交易；
- (f) 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資本開支及貸款融資的年度預算以及除當中所載者之外的任何資本開支；
- (g) 核數師變動或本集團會計慣例或政策的變動；及
- (h) 批准併購提議(定義見下文)。

倘有關事項經董事會在兩次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但未獲批准，則該事項須提交至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且僅須董事會的簡單大多數投票，包括中糧香港提名的至少一名董事及KKR提名的董事，以及(i)MIY提名的一名董事及Baring、Temasek及Boyu提名的三名董事中的一名，或(ii)Baring、Temasek及Boyu提名的所有三名董事的贊成票。

歷史、發展及重組

「關聯方」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配偶，以及該等人士及其配偶的父母、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繼子女；孫、外孫；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兄弟姊妹的子女或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對其擁有權益(除於上市公司被動持股少於百分之一(1%)外)的人士，或關聯方透過投票、持倉或擁有權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人士，或(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聯屬人士

「持續關聯方交易規則」指本公司所制訂監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持續交易的規則

「併購提議」指中糧香港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與本公司在相同業務領域經營的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合併或收購，根據股東協議，該提議須首先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六(6)名董事，應包括至少一(1)名中糧香港提名的董事、一(1)名MIY提名的董事、一(1)名KKR提名的董事、一(1)名Baring提名的董事、一(1)名Temasek提名的董事及一(1)名Boyu提名的董事。

倘自董事會會議預定時間起三十(30)分鐘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或倘於會議期間不再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將延期至之後第七(7)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舉行，會上代表兩(2)名不同股東出席的兩(2)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明暉的兩(2)名代表(其中一(1)名應為中糧香港的代表，一(1)名應為MIY的代表)及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的一(1)名代表。

歷史、發展及重組

倘自股東大會預定時間起三十(30)分鐘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或倘於會議期間不再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將延期至之後第十(10)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舉行，會上代表兩(2)名不同股東出席的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

參與[編纂]的權利：

[編纂]後，MIY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重組其於明暉的股份並將其與本公司的股份交換，但須按不會造成[編纂]延誤或干擾[編纂]程序及不會攤薄KKR、Baring、Temasek及Boyu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的方式進行。

[編纂]後及經上市規則許可，KKR、Baring、Temasek及Boyu可按其各自的股權百分比比例銷售所持股份，所售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編纂]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的三分之一。儘管上述如此，倘MIY根據前段重組其於明暉的股份並將其與本公司的股份交換，則MIY亦可銷售有關股份，前提是(i)該銷售不會導致[編纂]延期，及(ii)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所售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編纂]時已發行新股份數目的三分之一。

流動性保障權：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及KKR或Baring、Temasek及Boyu中任意兩(2)者聯合寄發通知，則KKR、Baring、Temasek及Boyu均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明暉或中糧香港按等於(i)會為股東產生其就有關股份所付認購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7%的內部回報率的價格(以美元計值)與(ii)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中較高者的價格購買各自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

- (a) 中糧香港或明暉違反股東協議或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且該違規行為不可糾正或可糾正但於四十五(45)日內未有糾正；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於就批准[編纂]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倘KKR所提名的董事或下列四(4)名董事：MIY所提名的任何董事及Baring、Temasek及Boyu所提名的三名董事中的任意兩(2)名投票贊成[編纂]，但明暉提名的董事未投票贊成[編纂]，且未能於四十五(45)日內達成一致；
- (c) 中糧香港未有遵守要求中糧香港及明暉不可採取任何行動或容許發生任何或會導致[編纂]延期或受阻的事件的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文，且該違規行為不可糾正或可糾正但於四十五(45)日內未有糾正；或
- (d) 江蘇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前未能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終止該流動性保障權。

股份轉讓限制：

- (a) 根據下列轉讓限制，KKR、Baring、Temasek及Boyu分別可向任何第三方受讓人轉讓任何或全部股份：
 - (i) 直至(i)[編纂]完成及(i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較早者，KKR、Baring、Temasek或Boyu概不可在未經中糧香港提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受讓人轉讓任何所持股份；
 - (ii) 除按上文所述於[編纂]後轉讓股份外，於[編纂]完成後一(1)年期間，KKR、Baring、Temasek或Boyu概不可在未經中糧香港提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任何所持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i) KKR、Baring、Temasek及Boyu概不可在任何未經中糧香港提前同意的情況下向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本公司有競爭、對本公司有敵意或可能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體或人士轉讓任何所持股份；
- (b) [編纂]完成前，明暉不得在未經KKR、Baring、Temasek及Boyu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任何股份。[編纂]完成後，明暉可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惟：
- (i) 倘於相關轉讓後，明暉所轉讓的其於緊隨[編纂]後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權（「[編纂]股權」）比例高於KKR、Baring、Temasek及Boyu在此之前合共轉讓的[編纂]股權比例，則於[編纂]完成後，明暉或不會隨時轉讓任何股份；及
- (ii) 明暉應保持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直至KKR、Baring、Temasek及Boyu聯合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比例低於5%時為止。

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於[編纂]後修訂適用於KKR、Baring、Temasek及Boyu（載於上文第(a)(ii)段）以及適用於明暉（載於上文第(b)(i)及(b)(ii)段）的股份轉讓限制。有關[編纂]後將適用於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的經修訂股份轉讓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禁售及[編纂]」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反攤薄權：倘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少於人民幣1.00元（「較低價格」）的代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分別向KKR、Baring、Temasek及Boyu發行額外數目的股份，以使KKR、Baring、Temasek及Boyu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其各自股份所付的平均價格等於較低價格。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MIY

MIY Corporation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分別持有MIY Corporation約57.42%、21.29%及21.29%的權益。伊藤火腿及米久分別由Itoham Yonekyu Holdings全資擁有，而三菱擁有Itoham Yonekyu Holdings約39%的權益。三菱及Itoham Yonekyu Holdings分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於本文件中披露的MIY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MIY Corporation提名的董事（即徐陽先生），MIY Corpora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KKR

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為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為KKR Asian Fund II L.P.的附屬公司。KKR Asian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而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KR Asia I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KKR Asia II Limited由KKR Fund Holdings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全資擁有。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KKR Group Holdings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由KKR Group Holdings L.P.全資擁有。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KR Group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KKR Group Limited由KKR & Co. L.P.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KKR Asian Fund II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專注於亞洲管理層收購及發展，以及增長投資機會。KKR Asian Fund II L.P. 獲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及KKR & Co. L.P.的附屬公司) 提供建議，KKR & Co. L.P.的普通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除於本文件中披露的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提名的董事(即華裕能先生)以外，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aring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6)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擁有99.35%的權益。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全資擁有。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除於本文件中披露的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6)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6) Limited提名的董事(即崔桂勇先生)以外，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6)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emasek

TLS Beta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LS Beta Pte. Ltd.由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由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營公司) 全資擁有。

除於本文件中披露的TLS Beta Pte.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TLS Beta Pte. Ltd.提名的董事(即吳海先生)以外，TLS Beta Pte.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重組

Boyu

Shiny Joyful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Boyu Capital Fund I,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為Boyu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從而，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Boyu Capital Fund I, L.P.的管理公司。Boyu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領先私募投資公司，為大中華區內行業領先企業提供成長及轉型資本。

除於本文件中披露的Shiny Joyfu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Shiny Joyful Limited提名的董事(即周奇先生)以外，Shiny Joyfu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禁售及[編纂]

根據股東協議(經修訂)及明暉股東協議(經修訂)，明暉、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己同意並承諾：

- 明暉同意其將不會於[編纂]後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明暉根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及
- 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將不會：
 - (a) 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及
 - (b) 倘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緊隨[編纂]及行使[編纂](倘[編纂]獲行使)後低於其持有的股份50%(及就KKR、Baring、Temasek及Boyu而言，未計及根據任何管

歷史、發展及重組

理層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轉讓或於[編纂]收購的股份)，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

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

除上述披露者外，[編纂]投資協議的條款並無對[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其他禁售責任。

因MIY及KKR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各持有本公司超過1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MIY及KKR將於[編纂]後，分別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MIY及KKR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得計入[編纂]。

遵守臨時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者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編纂]科遞交首份[編纂]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算；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權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致使其認為[編纂]投資不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編纂]。

企業重組

江蘇重組

二零一四年，我們對中糧肉食江蘇的股權進行若干企業重組(「江蘇重組」)，如下所示：

1. 中糧(香港)註冊成立Yuxi及中糧將其於中糧肉食(江蘇)持有的約15.69%的股權轉讓予Yux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Yux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1股股份獲按面值(代表Yux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予中糧(香港)。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糧、中糧(香港)及Yux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糧同意轉讓其於中糧肉食(江蘇)持有的約15.69%的股權予中糧(香港)，繼而同樣地轉讓予Yuxi。Yuxi配發及發行66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予中糧(香港)作為代價，而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予中糧作為代價。股份配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中糧肉食(江蘇)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2. MIY將其於中糧肉食(江蘇)持有的約7.73%的股權轉讓予Yux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MIY及Yux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IY同意銷售及Yuxi同意購買MIY於中糧肉食(江蘇)持有的約7.73%的股權。該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62,389,400元，乃根據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Yuxi配發及發行3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予MIY，總認購價為人民幣62,389,400元。MIY應付的認購價金額與上述轉讓中Yuxi應付MIY的款項抵銷。

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其後中糧(香港)及MIY分別持有Yuxi 67%及33%的已發行股本。

3. 中糧(香港)及MIY將彼等於Yuxi的全部股權注入明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中糧(香港)及MIY轉讓彼等各自於Yuxi的全部股權予明暉。明暉分別發行及配發67股及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中糧(香港)及MIY作為代價。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其後明暉持有Yux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明暉將其於Yuxi持有的股份分別轉讓予Baring、HOPU及Boy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明暉分別轉讓其於Yuxi的107,895股股份、102,632股股份及65,789股股份予HOPU、Boyu及Baring，分別佔Yuxi已發行股本的約10.79%、10.26%及6.58%。HOPU、Boyu及Baring分別向明暉支付相等於人民幣20,097,753元的美元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9,117,375元的美元金額及相等於人民幣12,254,728元的美元金額作為代價。該等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明暉、Baring、HOPU及Boyu分別將彼等於Yuxi的全部股權注入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明暉、HOPU、Boyu及Baring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Yuxi的全部股權，即723,684股股份、107,895股股份、102,632股股份及65,789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根據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附函的條款，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34,802,004股股份、20,097,753股股份、19,117,375股股份及12,254,728股股份予明暉、HOPU、Boyu及Baring。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Yux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附函的條款，於上述轉讓完成後，KKR及Baring分別按相等於人民幣49,018,911元的美元金額及相等於人民幣9,803,782元的美元金額的認購價認購49,018,911股股份及9,803,782股股份。於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持有約55%、20%、9%、8.2%及7.8%股權。

中糧(香港)轉讓於明暉的股份予China Foods (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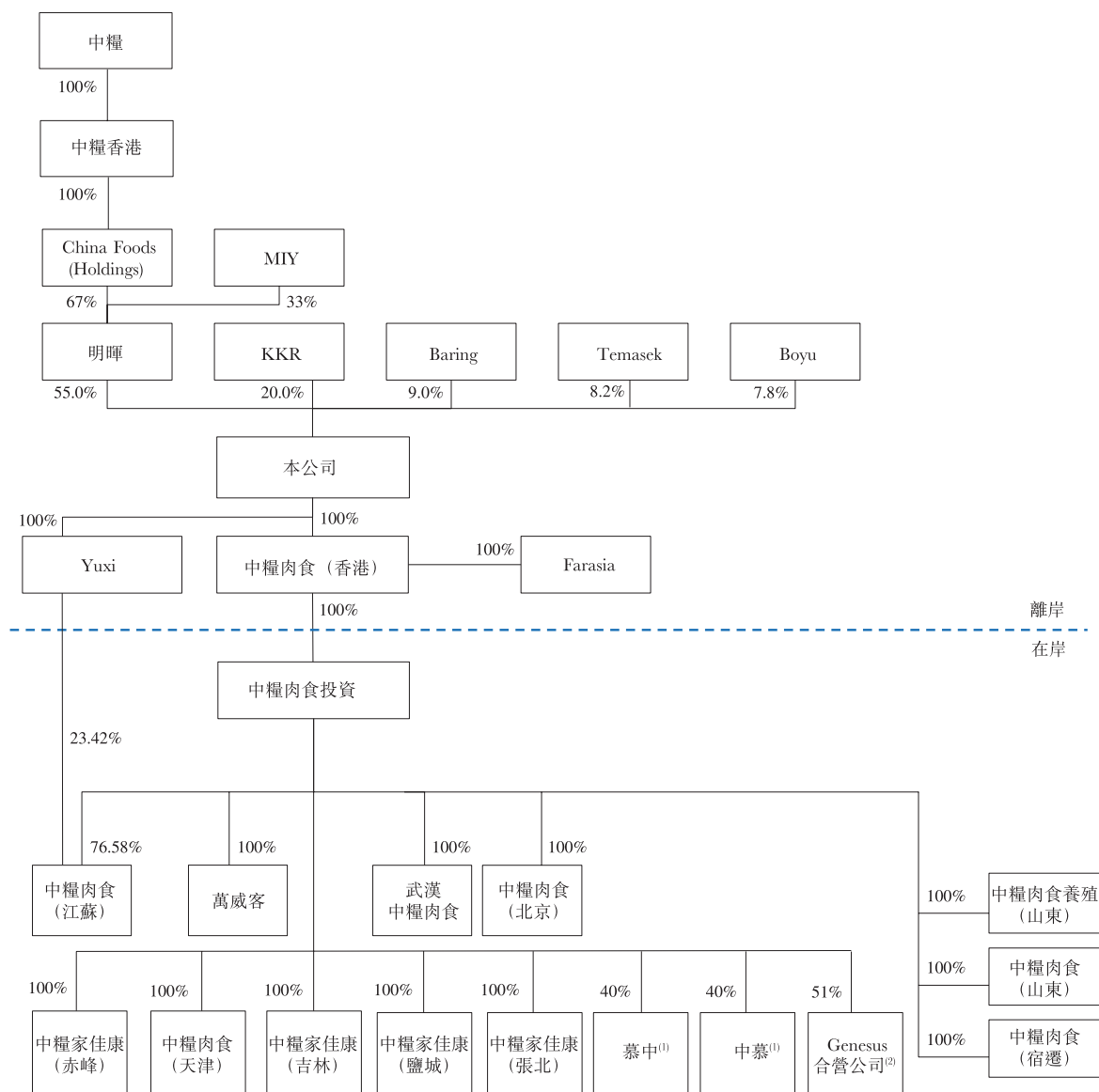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China Foods(Holdings)與中糧(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香港)同意銷售及China Foods (Holdings)同意購買於明暉的201股股份(中糧(香港)於明暉持有的全部股份)。China Foods (Holdings)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予中糧(香港)作為代價。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中慕及慕中分別由中糧肉食投資及獨立第三方Merit Biotech持有40%及60%。
2. Genesis合營公司分別由中糧肉食投資及獨立第三方Genesis持有51%及49%。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將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從本集團剔除的原因

在重組之前，本集團從事豬肉及禽肉產品的生產。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從事禽肉養殖、禽肉屠宰及禽肉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禽肉業務」)，本集團餘下成員則專注於生豬養殖、生豬屠宰、生鮮豬肉及豬肉製品生產及銷售及分銷。為了精簡我們的產品供應及令本集團專注於貫穿整條豬肉產業價值鏈的業務，考慮到禽肉業務的財務佔比，我們決定將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從本集團剔除。

將中糧禽業註冊成立為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中糧禽業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糧肉食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禽業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與中糧肉食投資訂立三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糧肉食投資同意出售而中糧禽業同意購買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各自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元、人民幣2,249,550.02元及人民幣109,790,215.34元。代價分別根據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就中糧肉食(宿遷)而言，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負數，故此支付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轉讓後，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各自由中糧禽業全資擁有，中糧禽業則由中糧肉食投資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回購股份及出售中糧禽業的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Daloong Enterprise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一股認購者股份按面值發行予中糧香港(即Daloong Enterpris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中糧香港以1.00美元的代價將Daloong Enterprises的1股股份轉讓予明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Daloong Enterprises分別以27,499美元、10,000美元、4,500美元、4,100美元及3,900美元的代價向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配發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發行549、200、90、82及78股新股份。代價乃根據Daloong Enterprises的初始資本規定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有關發行後，Daloong Enterprises分別由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持有55%、20%、9%、8.2%及7.8%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Heaplink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一股認購者股份按面值發行予Daloong Enterprises（即Heap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群合（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Heaplink以1.00港元的代價收購群合（香港）的一股股份（即群合（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中糧肉食投資與群合（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肉食投資同意出售而群合（香港）同意購買中糧禽業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代價乃根據中糧禽業的資產淨值釐定。由於中糧禽業的資產淨值為負數，故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完成有關轉讓後，中糧禽業成為群合（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分別從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回購595,017,450股股份、216,369,982股股份、97,366,492股股份、88,711,693股股份及84,384,293股股份（「股份購回」）。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支付57,923,044美元、35,143,897美元、15,996,631美元、15,546,581美元及13,989,847美元（即人民幣375,868,425元、人民幣228,052,262元、人民幣103,803,738元、人民幣100,883,319元及人民幣90,781,516元的美元等值）。總代價138,600,000美元（即人民幣899,389,260元的美元等值）乃根據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的投資成本釐定。股份購回將於[編纂]前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Daloong Enterprises向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95,016,900股、216,369,782股、97,366,402股、88,711,615股及84,384,211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57,895,544美元、35,133,897美元、15,992,131美元、15,542,481美元及13,985,947美元。代價乃根據回購股份的價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發行後，Daloong Enterprises仍然分別由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持有約55%、20%、9%、8.2%及7.8%權益。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售禽肉業務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將Zhuo Mao註冊成立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Zhuo Mao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一股認購者股份以1.00美元的代價發行予中糧香港（即Zhuo Ma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中糧香港以1.00美元的代價將Zhuo Mao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中糧肉食（香港）的四股股份（即其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Zhuo Mao。作為代價，Zhuo Mao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Yuxi的1,000,000股股份（即其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Zhuo Mao。作為代價，Zhuo Mao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完成有關轉讓後，中糧肉食（香港）及Yuxi各自由Zhuo Mao全資擁有，Zhuo Mao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KKR、Baring、Temasek及Boyu參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團隊，KKR、Baring、Temasek及Boyu參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同意就為管理購股權的授出而建議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或任何其他類似架構）架構進行真誠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協議，且於達成該協議及履行若干其他條件後，KKR、Baring、Temasek及Boyu須向受託人貢獻各自3%的股份，而受託人分別向本集團4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向受託人認購（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17,558,389股、7,901,275股、7,198,939股及6,847,772股股份銷售所得款項，行使價為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37元的港元。

由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故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這並不對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任何攤薄效應。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將本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將本公司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以便受益於開曼群島法律帶來的公司架構方面的更大靈活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本公司的註冊地點由英屬處女群島轉往開曼群島之後保持不變。在完成將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後，本公司更名為當前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明暉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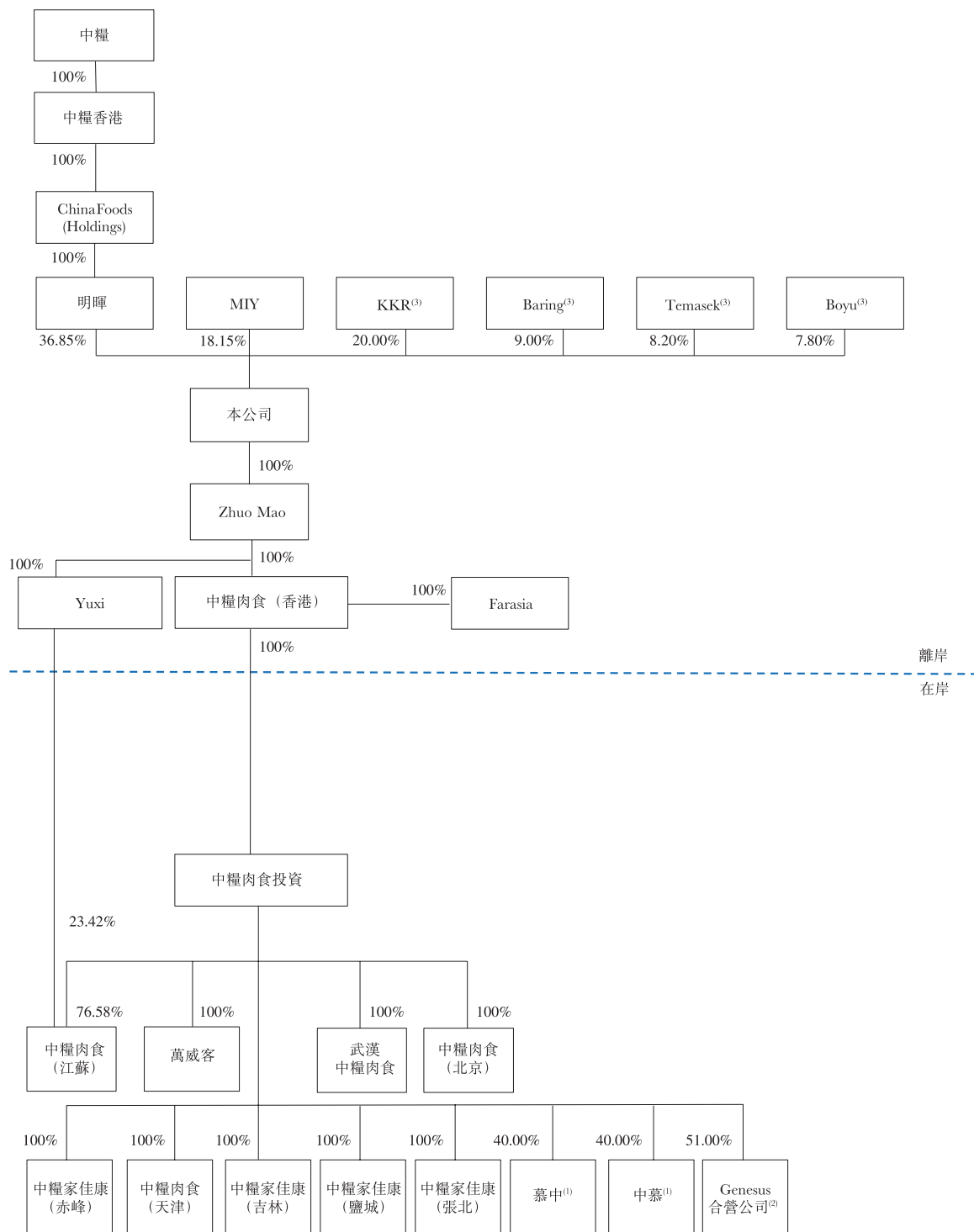
根據明暉重組，於[編纂]及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明暉將從MIY購回其33%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明暉會將其33%的資產（包括明暉持有的531,141,296股股份）轉讓予MIY。緊隨明暉重組完成後，MIY將成為持有531,141,296股股份的直接股東及明暉將成為China Foods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明我們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之前的公司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各附屬公司由其控股公司擁有10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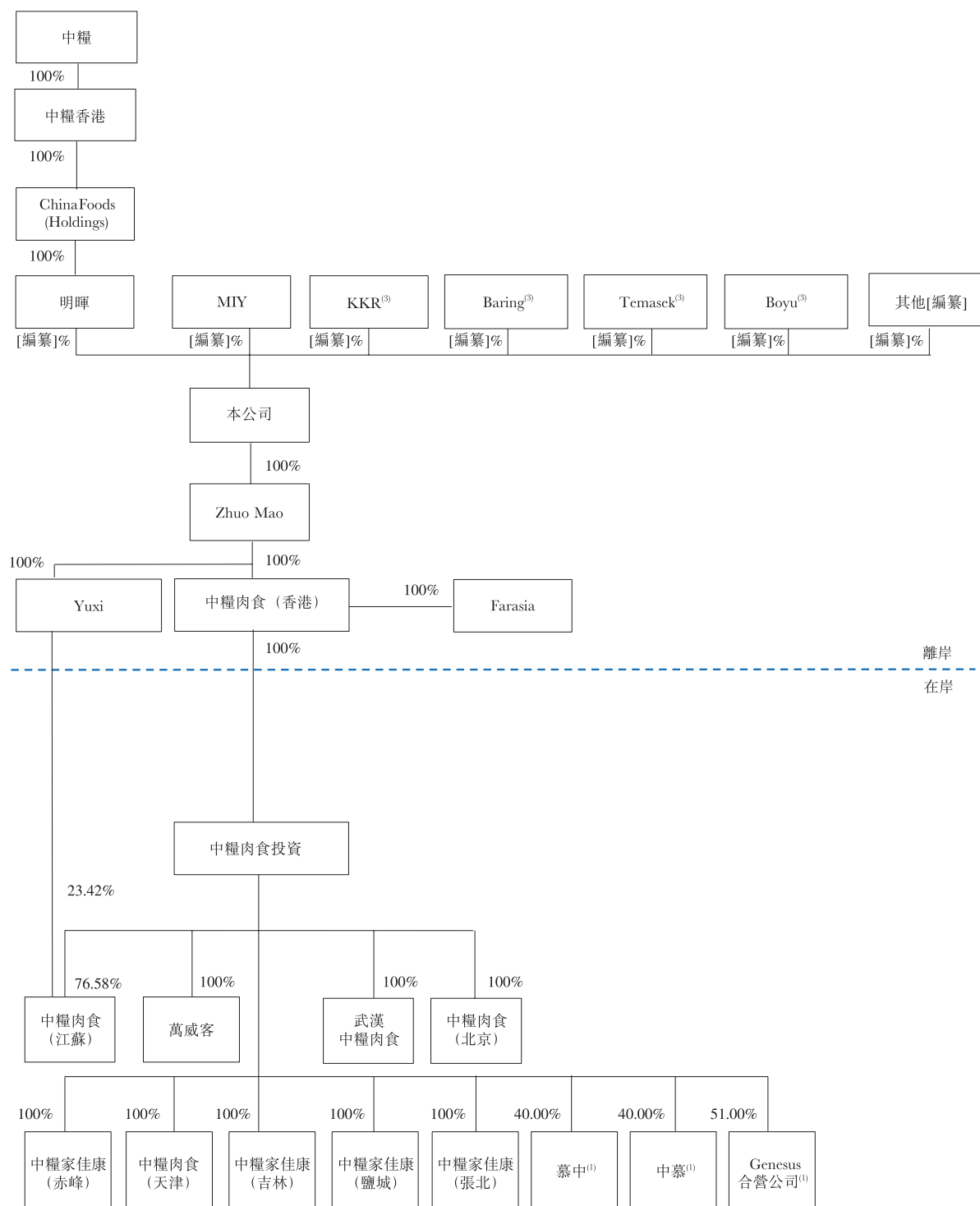
1. 慕中及中慕各自由中糧肉食投資及Merit Biotech (一名獨立第三方) 分別持有40%及60%。
2. Genesis合營公司由中糧肉食投資及Genesis (一名獨立第三方) 分別持有51%及49%。
3. 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同意就為管理購股權的授出而建議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或任何其他類似架構) 架構進行真誠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協議，且於達成該協議及履行若干其他條件後，KKR、Baring、Temasek及Boyu須分別向將設立的受託人貢獻17,558,389股、7,901,275股、7,198,939股及6,847,772股股份，而該受託人將向本集團4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銷售所得款項，行使價為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37元的港元。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緊接[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明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慕中及中慕各自由中糧肉食投資及Merit Biotech(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
2. Genesis合營公司由中糧肉食投資及Genesis(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3. 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同意就為管理購股權的授出而建議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或任何其他類似架構)架構進行真誠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協議，且於達成該協議及履行若干其他條件後，KKR、Baring、Temasek及Boyu須分別向將設立的受託人貢獻17,558,389股、7,901,275股、7,198,939股及6,847,772股股份，而該受託人將向本集團4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銷售所得款項，行使價為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37元的港元。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其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使其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控制的各中國附屬公司(萬威客及武漢中糧肉食除外)均註冊成立為外資企業；而萬威客及武漢中糧肉食乃通過收購外資企業股權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